

# 國營事業長期計畫與年度預算配合作業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  
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1000003062號函修正

一、計畫與預算，依其層次，分為下列各種：

- (一)長期目標，謂引導事業經營之業務方針。長期目標應針對經濟、顧客、員工、業主等需要及社會責任，作成書面表達，為擬訂次級目的之指導原則。
- (二)次級目的，謂提供產品勞務之種類與行銷地區之說明，及列舉資金管理，市場佔有，營業成本，投資報酬，利潤邊際，資產週轉等指標者。
- (三)基本策略，謂達成長期目標與次級目的所需之主要方略，為擬訂明細政策之準則。基本策略之訂定，應注意專案計畫與長期計畫間之協調配合。
- (四)明細政策，謂執行基本策略必需之明細說明。
- (五)專案計畫，謂依長期目標，在未來一定期間內，達成一定目標之不同計畫抉擇，及完成一定計畫之不同資源配置，所為之規劃過程與預期結果。如增加新機器，建築新廠房，發展新產品，吸收合併另一企業，推廣產品勞務之利用，擴張銷售地區，推動研究發展等之規劃，並為特定資金之籌措者。
- (六)長期計畫，謂依繼續經營需要，所擬訂之銷售、生產、技術、行政等職能之多年計畫及其綜合財務方案。長期計畫得分為中程與長程兩種，其涵蓋之時間，原則上中程計畫為二年至六年，長程計畫為超過六年。
- (七)年度計畫與預算，謂以一年為期，達成目標或完成工作各種方法之抉擇及完成工作不同水準成果之選

擇，所為之規劃過程與預期結果。

- 二、專案計畫以估計所需執行期限為預定年限。專案計畫之分年實施者，按其實施之年度列入長期計畫及年度計畫與預算。
- 三、長期計畫得採滾進制，即時間消逝一年，增加規劃一年，並得附列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。永遠保持原訂時間幅度。規劃時，並視未來政治、科技、社會、與立法等環境之長期變動，就原訂之計畫一併為必要之修正。其涉及專案計畫之成本與效益者，亦應同時修正專案計畫。
- 四、長期計畫，應根據年資料消除循環變動之經濟趨勢。
- 五、國營事業內部規劃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長期目標、次級目的、規劃指導、基本政策、與重要假定之擬訂與發布。
  - (二)專案計畫與長期計畫之編製與修訂。
  - (三)年度計畫與預算之分析與評估。
  - (四)最終檢討與決定。
- 六、專案計畫之評估，按其重要程度，區分為下列三類：
  - (一)絕對重要。謂物質耗盡亟應重置者，污染防治及改進衛生、安全、或品質所必需者，依法令或契約所規定者。
  - (二)需要。謂保障資產，繼續經營所需而可稍延，但不能無限期擱置者。
  - (三)經濟要求。謂增進效能，擴充營業，提高報酬率，充分使用資源等計畫，得由管理決策取捨者。
- 七、各類專案計畫，應依下列財務標準與品質標準，編定優先序號。

(一)財務標準：

- 1.現值報酬率
- 2.淨現值
- 3.收回年限
- 4.風險機率

(二)品質標準：

- 1.對成長之貢獻
- 2.與其他計畫擬案之關係
- 3.提高本事業地位之程度

八、專案計畫之資金籌措，應有效運用自有資金，必要時得以舉借方式辦理。

九、各種計畫應依目標轉換為人力物力需求，預算應依人力物力需求轉換為財務需求。

十、計畫科目與預算科目分類，應使之相合，各事業性質相同之科目，應使之一致。

十一、國營事業各級管理人員，應參與計畫預算之規劃與控制。各業務部門與會計部門、企劃部門之間，責任分明，力求避免重疊與脫節，共同事務必須密切合作。

十二、計畫與預算分由企劃部門與會計部門負責總、分析、與評估之責，未設企劃部門之事業由會計部門一併辦理。

十三、國營事業於籌編年度計畫與預算時，設年度計畫與預算審核會議，由事業主持人，各部門主管，及高級幕僚組成，負政策指導與協調之責。

十四、國營事業應發展財務規劃模式，於計畫與預算作成決策時充分利用。並依各種基本假定，模擬各項變數對成本、數量與利潤之影響，以利抉擇。提高售價應預期銷量之減

少，銷量減少應計及單位成本之增加。

十五、國營事業籌編年度計畫與預算時，應先為長期計畫修正之考慮。年度預算修正核定後，應同時修正長期計畫。

十六、國營事業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，妥訂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。對於基本策略、長期計畫、專案計畫及年度計畫與預算之擬訂與執行，應確實評估各項風險，掌握風險影響程度及承受能力，並研擬風險處理程序及因應措施，以提升經營績效，達成經營目標。